

淄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成品油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的通告

为鼓励公众参与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，严厉打击成品油生产经营违法行为，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，从即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，对淄川区范围内成品油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奖励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举报范围

- （一）无证无照无资质或证照不符生产、经营成品油；
- （二）无照无证无牌车辆流动销售成品油或非法运输成品油；
- （三）无证无照无资质擅自设立自用加油站点和加油设备设施（自备油罐、自备油库、撬装加油站、简易加油机等）；
- （四）偷逃税款、虚开发票、无票销售、变票销售等税收违法行为；
- （五）山东省成品油禁产、禁购、禁销、禁用清单中列明的其他行为；
- （六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按照违法行为涉案货值金额和造成的社会影响程度，对举报

人给予 1500—10000 元奖励。

三、举报受理

（一）受理机构：全区开展加强成品油监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）。

（二）举报方式：电话、邮件、信件等。举报电话：5181581、5163315；电子信箱：zc_xiaobk@zb.shandong.cn；邮寄地址：淄川区松龄西路 2 号 304 室，邮政编码：255100。

（三）举报处理：接到举报后，由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移交相关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及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核实查处；对涉案货值金额较大或跨区域违法行为，可以由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及相关部门进行核实查处。

（四）严格保密制度和工作纪律。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，对泄露举报人信息等行为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（五）同一违法行为如出现多人举报，第一举报人为受奖者；对属于正在整改或监管部门已掌握的不予奖励。

（六）举报人在被告知奖励结果后，可持有效证件 1 个月内到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取，逾期未领视为放弃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

2019 年 4 月 16 日